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3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承營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昭吟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顏國忠即國順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9年11月1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69,940元，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5,855元，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杭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怡惠